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信永中和已连续 8 年担任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8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 219,612.2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5,067.5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164.18 万元。2025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97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 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73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情况：

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被判定在 10% 的范围内对红山河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亨达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红山河案件正在执行中。以上案件均不会对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纪律处分 4 次。46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5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3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人次、纪律处分 8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 项目合伙人：夏浩东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廖雷英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3 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6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1 份，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 65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0 万元）。定价原则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情况确定的。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截至 2025 年度，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已连续 8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信永中和已连续 8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中兴华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中兴华进行了沟通，信永中和、中兴华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并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要求，做好后续工作。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过程中，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选聘程序、选聘文件、响应文件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审核与监督。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核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中兴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建议公司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支付其 2026 年度审计服务报酬 65 万元（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并由公司承担审计期间审计人员的差旅费用，聘期一年，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六日